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9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振静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振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号），振静股份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



GRANDWAY

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振静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振静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2,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7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7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除巨星集团外，其他交易对象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GRANDWAY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巨星集团	57.14%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星晟投资	10.08%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0.00%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李强	1.98%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1.86%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1.70%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1.26%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1.19%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0.79%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0.40%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健	0.28%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0.20%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0.18%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	数量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0.06%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0.05%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0.04%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0.02%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振静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振静股份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GRANDWAY

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2. 2019年9月26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

3. 2020年3月5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GRANDWAY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3月19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巨星集团

巨星集团于2019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巨星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星晟投资

星晟投资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晟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和邦集团

和邦集团董事长贺正刚先生根据《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和邦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GRANDWAY

4. 深圳慧智

深圳慧智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慧智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深圳慧明

深圳慧明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慧明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博润投资

博润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润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成都德商

成都德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成都德商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有关交易文件。

8. 八考文化

八考文化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八考文化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GRANDWAY

9. 方侠客投资

方侠客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侠客投资进行本次交

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 正凯投资

正凯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正凯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1. 凯比特尔

凯比特尔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凯比特尔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 号），核准振静股份向巨星集团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巨星集团等 4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GRANDWAY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编号为“(川市监成) 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293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标的公司名称变更、章程备案、经理备案、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投资人(股权)情况变更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振静股份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组的巨星集团等 41 名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振静股份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振静股份的义务，振静股份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振静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并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巨星集团支付现金对价 11,750.00 万元。
2. 振静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振静股份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
4.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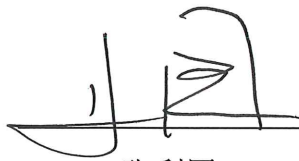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振静股份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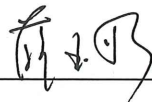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7月14日